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暫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3B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及市場買賣之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

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形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  
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  
持會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  
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法通知單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商品檢驗局呈請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証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証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有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內地運來天津之棉花無論市場買賣及出口均須向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領取收據派人候驗方准買賣或報關輸出

第三條 凡商人報驗棉花應先將棉包運卸本局所指定之地點堆放其棉包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四週並妥留揀樣餘地在未檢驗完以前不得移動

第四條 棉花揀樣辦法如下

一、凡一包以上至十包者揀樣兩筒以後每十包加揀一筒但數額逾過五十包至百包者揀樣八筒（每筒計重一磅）不滿百包亦照百包計算鐵機大包每十包揀樣一筒（重兩磅）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如其數額逾五十包至百包者揀樣六十筒不滿百包者亦照百包計算（開包之多寡視筒數計之）

二、樣棉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四、經過揀樣之棉花由揀樣員逐加「揀訖」之印識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凡報驗之棉花除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並須將棉花名稱蓋上否則拒絕蓋號並揀樣

第七條

運銷國內外棉花檢驗合格標準以所含水分總平均不超過百分之十一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三爲合格雜質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爲合格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九條

凡檢驗棉花水分及雜質超過規定最高限度者得報請整理其整理辦法如下

一、平均含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者拆包攤晒  
 二、平均含水分在百分之十一以上十二以下者鬆包攤晒  
 三、所含棉籽籽棉及其他夾雜物如在百分之二以上者須將棉  
 籽籽棉及其他夾雜物揀去

第十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籽籽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棉花因整理而拆散棉包者經過整理之後重行榨包時應報請檢驗局派員監視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合格之棉花須經檢驗局派員每包上加蓋「合格」標識後方准移動如報請原包出口合格之棉花于每包上添蓋「原包

出口」印識

第十三條

棉花國內市場買賣証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續

第十四條

展三個月運銷國外者以二個月爲限于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十四日內爲之並附  
繳通知單准報復驗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在証書有效期間內運輸出口時商人湏填具出

口請求單連同原証書報局請驗經查明單貨相符方准換發出口  
証書

第十六條

覆驗棉花不合格應准報重驗証書逾過有效期間應准報過期重

驗均須重交檢驗費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請補發証書或換發証書者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十八條 証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并須將原証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棉花檢驗給証後如因變更包裝更換船名及出口日期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更換証書時得填具換証請求單聲敘理由連同原領証書呈局核換

第二十條 合格棉花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并重加標識

第二十一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証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

職情形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3B



~~1627643~~

上海舊書店

